

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

108年12月26日長榮女中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

本辦法由長榮女中(以下簡稱本校)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據「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(以下簡稱繁星入學簡章)訂定之。

壹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推薦資格：同繁星入學簡章「貳、推薦報名資格、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」(p.1)。

參、推薦原則：同繁星入學簡章「伍、甄選規定」(p.3-p.4)。

肆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一、註冊組依繁星入學簡章之規定，結算相關學業成績並公布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欲參加繁星計畫者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並備妥第6及第7比序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
三、推薦委員審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議定15名正取及3名備取受推薦學生並確立推薦序。

四、註冊組於限期內協助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。

五、為顧及繁星計畫的美意，受推薦學生務必珍惜機會、慎填志願，儘可能不在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伍、放棄推薦資格：獲校內議定為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，應填妥「長榮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二)，經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09/02/14 中午12:0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陸、推薦資格遞補：如有學生欲放棄推薦資格，由註冊組於第一時間通知遞補學生，並於限期內協助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表
**※自108學年度起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錄取生，
 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※**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
符合群別	☐ 餐旅群 ☐ 外語群 ☐ 設計群 ☐ 家政群					
班級		學號				
座號		市話	()			
姓名		學生手機				
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			
二、在校成績與排名						
(一)	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	學業群名次第_____名；學業群名次_____%			
(二)	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		專業群名次第_____名；專業群名次_____%			
(三)	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		英文群名次第_____名；英文群名次_____%			
(四)	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		國文群名次第_____名；國文群名次_____%			
(五)	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		數學群名次第_____名；數學群名次_____%			
(六)	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	項次	採計項目	發證單位	發照或比賽日期	計分
		1				
		2				
		3				
		4				
		5				
		6				
		7				
		8				
(七)	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	項次	採計項目	期間	計分	
		1				
		2				
		3				
		4				
		5				
		6				
		7				
		8				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科主任簽章：_____ 註冊組簽章：_____

※註1：第(六)、(七)項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請將影本（A4紙張）依序裝訂於本申請表後方。

※註2：申請繁星推薦學生請於**109年02月03日12:00**前將相關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未於期限內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。